

熱氣球等自由飛行活動，讓不少民眾憂心安全問題，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應未雨綢繆提出因應方案，舉如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其氣球、飛行員必須取得適航認證，而飛航航路須向民航局申請許可通過；且熱氣球設備及駕駛員亦須要有民航主管機關核發的合格檢驗證及執照。同時在相關規定發布前，熱氣球設備或駕駛員資格，應比照航空器審查，藉此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

(二十八)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30.13 億元」應及早核撥到位，俾利整體交通建設連貫完成，藉以發揮交通運輸功能及提升整體大台中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旨揭道路在原中縣時代就做過規劃，目前中央已同意撥給五百萬的遺址試掘經費，另有二百萬的環評費用，只要這二項工程都能順利發包，後續工作就可以順利推動，只要中央經費早日核撥到位，「明年動工是目標」。該道路全長四·五公里，寬卅公尺，九十九年十一月由原中縣府完成可行性評估，當時經費估計三十·一三億元，未來完成後，可舒緩國道一號及台十三線的交通負荷，促進地區繁榮與發展。只要中央經費早日核撥到位。